**2018年江宁区社会事业科技发展计划申报指南**

**一、编制说明**

2018年江宁区社会事业科技发展计划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为目标，引导科技成果慧及城乡居民生活。在社会公共管理能力建设、精准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建设、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等民生领域，组织实施社会事业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本类计划项目一般项目不超过15项，每个项目资助5-10万元。

**二、支持重点**

（一）社会公共管理体系能力建设

支持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社区服务、医疗服务、教育、城管等城市热点民生问题中的集中应用与示范推广，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让科技创新成果惠及广大居民。

（二）精准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提升

支持从早期筛查、辅助诊断、伴随诊断到精准治疗全流程的精准医疗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心、脑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关键技术临床应用研究；恶性肿瘤的早期诊断、治疗及康复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临床规范技术的应用研究；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的基础医学与临床治疗研究；重点支持引进的领军型人才项目；支持区内医疗单位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医院进行技术协作、联合攻关的项目。

同时鼓励医疗单位申报老年医疗保健、妇幼保健、优生优育、特色康复（含体育、戒毒等）医疗及基层医疗管理创新等医疗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三）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支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与控制、重大自然灾害预警、重大生产事故防控、社会综合安全管理等新技术应用示范。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研究能力的事业单位，或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前景好、成效显著的机关、人民团体或群众社团。

（二）申报项目原则上须符合指南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已获区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

（三）申报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主要负责人应为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与知名高校、医院进行技术协作和联合攻关项目需提供有效技术协议书。其中三级医疗单位限报5项，二级医疗单位限报3项，其它医疗单位限报1项。